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伍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涂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5名激励对象2015年个人考核不合格，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调整为112人，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4,325,371份。《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伍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瑜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涂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0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992,276份，行权价格2.28元。《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